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戚洁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博原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洁典当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3552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案件受理费3440元减半收取1720元，保全费1250元，合计2970元，由被告戚洁负担。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

